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70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亥辰等二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富緯即蔡忠民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就債務人李亥辰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再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聲請對債務人李亥辰、蔡富緯即蔡忠民（歿）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蔡富緯即蔡忠民已於105年4月2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。是債務人蔡富

01 緯即蔡忠民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
02 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
03 行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其對債務人蔡富緯即蔡忠民聲請
04 強制執行之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（二）另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亥辰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換發債權
06 憑證之部分，因債務人李亥辰之住所地係在「桃園市○○
07 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7樓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債
08 務人個人戶籍資料表在卷可稽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
09 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
10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